（上接B219版）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5.0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置换均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24,900.00万元，累积收益245.4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856.85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435.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设置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审部门，持续督导期内自查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做好募投实施和信息披露工作。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1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7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953.60	21,176.46	-2,823.54	88.24	2025年6月	982.3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9,000.00	9,000.00	1,866.77	2,469.20	-6,530.80	27.4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788.60	12,396.74	396.74	1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4,435.33	-64.67	9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其他	否	3,356.85	3,356.85	3,356.85	0.00	0.00	-3,356.8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2,856.85	52,856.85	52,856.85	11,608.97	40,477.73	-12,379.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并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小股东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拟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 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的有效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赵留先生、黄惠春女士、夏雉剑先生提交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主营主业，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推进事业部制转型，提升经营质量，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对下列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01 《关于董事长吴立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吴立华、吴宁晨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2 《关于董事董继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继勇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3 《关于副董事长吴宁晨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吴立华、吴宁晨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4 《关于董事徐龙祥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徐龙祥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5 《关于董事肖兰花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肖兰花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6 《关于独立董事赵留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赵留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7 《关于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黄惠春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8 《关于独立董事夏雉剑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夏雉剑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09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王莉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王莉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对下列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8.01 《关于总经理董继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继勇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02 《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兰花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肖兰花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03 《关于副总经理吴宁晨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吴立华、吴宁晨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04 《关于副总经理杜志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05 《关于副总经理林英哲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06 《关于副总经理傅安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07 《关于副总经理芮彬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向股东会予以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5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652,3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3,312股后的股本71,498,9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5,024,64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6,676,94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1-3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以及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28.58万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3,785.38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补足；同意公司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待支付款项1,176.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待上述尚待支付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